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内蒙古自治区第二十二批118件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

3月26日至4月24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 中央督察组)交办我区举报案件30批共2641件。按照中央督察组工作要求,目前,全区已对第22批118件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其中已办结44件、阶段性办结43件、未办结31件,责令整改8家,立案处罚2件,罚款金额2.5万元,问责6人。

截至4月24日,全区已对第1-22批1839件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其中,已办结703件、阶段性办结671件、未办结465件,责令整改784家,立案处罚98家,罚款金额709.0678万元,立案侦查38宗,刑事拘留12人,约谈68人,问责67人。相关案件将持续按照中央督察组边督边改工作要求推进查处整改工作。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2批 2022年4月2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2NM202204150056	包头市东河区大水卜洞地质公园东面的隆泉花园小区,因生活污水没有接入管网,导致小区生活污水直排大水卜洞地质公园东30米处长达6年。2021年,不知哪个单位用废土填埋了排污管道,导致一部分生活污水渗透地下,一部分露天排放。	包头市	水	1.针对 包头市东河区大水卜洞地质公园东面的隆泉花园小区,因生活污水没有接入管网,导致小区生活污水直排大水卜洞地质公园东30米处长达6年 的情况属实。 经查 隆泉花园小区位于大水卜洞地质公园东北侧,2011年10月开工建设,2014年底交付使用,2015年陆续入住,竣工时该小区污水管线接入旧市政排水管网内。按照北梁腾空区总体规划及道路设计施工图,该污水管线计划接入北梁四街,通过北梁六路最终排向内环路市政排水管网内。 2017年北梁四街污水管网建成,该处旧市政排水管线废弃,但因北梁六路未实施建设,导致该处污水管线无法接入市政管网。当时北梁四街施工单位(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做出临时排水方案,将该小区污水管线接入临时污水排水主管,排入小区外西南侧后水沟内。北梁六路道路工程2016年列入市住建局修建计划,但因土地手续办理等问题,导致该道路工程一直无法实施,故该临时排污管使用至今。经与市住建局对接了解,北梁六路道路工程预计于今年6月开工建设,建成后该污水管线按原计划接入内环路市政排水管网内。 2.针对 2021年,不知哪个单位用废土填埋了排污管道,导致一部分生活污水渗透地下,一部分露天排放。的情况基本属实。 经现场勘察、询问,未发现各单位故意用废土填埋排污管道的情况,管道上方土层为施工单位(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管道铺设时覆盖,排污水口外露,生活污水均为露天排放。	基本属实	1.东河区立即组织施工单位进场,新建污水管线75米,已于4月18日将原污水管线接入内环路排水管网内。 2.北梁六路道路工程预计于今年6月开工建设,建成后该污水管线按原计划接入内环路市政排水管网内。	已办结	无
2	D2NM202204150027	包头市固阳县万邦有限公司(金矿)侵占破坏了金山镇冯湾村2639亩集体防沙林地。该企业废水直排至村中河道,河水流入耕地影响农作物生长。	包头市	生态	1.群众反映的 D2NM202204150027 第1个问题与第22批编号D2NM202204150029信访案件第1个问题一致。此问题的办理情况详见编号D2NM202204150029信访案件的信息公开。 2.群众反映的 D2NM202204150027 第2个问题与第17批编号D2NM202204100009信访案件问题一致。此问题的办理情况详见编号D2NM202204100009信访案件的信息公开。	部分属实	1.群众反映的 D2NM202204150027 第1个问题与第22批编号D2NM202204150029信访案件第1个问题一致。此问题的办理情况详见编号D2NM202204150029信访案件的信息公开。 2.群众反映的 D2NM202204150027 第2个问题与第17批编号D2NM202204100009信访案件问题一致。此问题的办理情况详见编号D2NM202204100009信访案件的信息公开。	已办结	无
3	X2NM202204150052	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李某某,非法占有黑山头镇草场,并私自开垦出3000余亩耕地,违规在林地、草地上建庙和厂房,破坏草原生态。	呼伦贝尔市	生态	1.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李某某,非法占有黑山头镇草场 问题不属实。经黑山头镇政府核实,李某某以租赁的形式使用黑山头镇政府管理的国有草原,2013年至2021年每年向市财政缴纳使用费用,并非私自占用国有草场。 2.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李某某 私自开垦出3000余亩耕地 的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李某某为拉布大林镇工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某某,于1997年开发5000亩耕地,2000年时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盟行政公署下达了《关于额尔古纳市有关单位和个人补办历史遗留农用地开发手续的批复》(呼署地政字〔2000〕6号)。文件中明确表示:根据《土地管理法》、中共呼盟委、盟行署文件精神及有关规定,同意对额尔古纳市有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开垦的耕地补办开荒审批手续,并以租赁的方式提供土地。其中,包括拉布大林镇工程公司于1997年开发的5000亩耕地,经额尔古纳市研判组收集材料研究后认为这5000亩耕地具有合法性。依据2009年国土二调数据显示,所占地为旱地,面积共6234.79亩,现经额尔古纳市鼎盛测绘公司进行现场测绘,总面积为6174.9亩,其中旱地5984.55亩,其他草地160.2亩,天然牧草地30.15亩。对比2009年至今的数据说明其耕地面积存在变化。经研判后,疑似存在违法开垦草原行为。 3.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李某某 违规在林地、草地上建庙和厂房,破坏草原生态 的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一是信访举报中反映建设庙的行为,为民间求雨的庙,经额尔古纳市鼎盛测绘公司进行现场测绘,其占地面积为1.614亩,根据2009国土二调数据显示(1.614亩)所占地为其他草地。根据 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 显示(1.614亩)所占地为林业辅助生产用地(林草重叠)。二是信访举报中反映建设厂房的行为,经林草局、黑山头镇政府、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大队现场核查,以及额尔古纳市鼎盛测绘公司出具的测绘报告,证明该建筑为蓄水池和水泵房,不是厂房。该蓄水池和水泵房为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的农业附属设施,此项目于2017年2月8日经呼伦贝尔市发改委、农牧业局、水利局以正式文件(呼发改行审字〔2017〕14号)批准实施,蓄水池和泵房是该项目建设内容中的一部分。经额尔古纳市鼎盛测绘公司进行现场测绘,水泵房面积0.3375亩,蓄水池面积9.17亩。根据2009国土二调数据显示水泵房和蓄水池所占用地类全部为其他草地和旱地。根据 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 显示所占地为林业辅助生产用地(林草重叠),占地面积为5.73亩。	部分属实	2022年4月20日已将线索移交至公安部门依法调查处理。 一是将疑似非法开垦草原行为的违法线索和涉嫌违法建庙的行为移交至公安部门依法调查处理,并对违建庙进行拆除;二是对未批先建的水泵房和蓄水池由黑山头镇政府依法依规处罚后补办用地手续。	阶段性办结	无
4	D2NM202204150010	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济沁河、根多河、伊其罕、新立屯、库尔山、哈多河、杨树沟、成吉思汗等林场被人改变林地用途,在退耕还林地和已垦林地违法种植农作物,使林地受到破坏。	呼伦贝尔市	生态	1.改变林地用途 问题,扎兰屯市8个国有林场林权范围内,截至目前共发生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法行为共计173起,违法面积844亩,共打击处理175人。其中,行政处罚159人,刑事判决16人,收缴罚款罚金315.14万元,并恢复植被,完成整改,由国有林场收回林地经营管理。 2.退耕还林地违法种植农作物 问题,扎兰屯市8个国有林场无退耕还林工程造林项目,故无退耕还林地违法种植农作物情况。2002年起,扎兰屯市各乡镇及涉农街道办事处(不在8个林场国有林地范围内)共完成退耕还林工程项目造林112500亩。2002年至今共发生退耕还林工程复垦违法行为13起,合计违法面积540亩,均已依法查处整改,共打击处理15人。其中,行政处罚1人,刑事判决14人,收缴罚款罚金8.34万元。均已恢复植被,完成整改。 3.已垦林地违法种植农作物 问题,扎兰屯市8个国有林场林权范围内,截至目前发生违法开垦林地行为共计430起,开垦面积6671亩,共打击处理451人。其中,行政处罚323人,刑事判决128人,收缴罚款罚金240.27万元,现已全部恢复植被,完成整改,由国有林场收回林地经营管理。	部分属实	针对 改变林地用途 问题,扎兰屯市对相关地区进行进一步踏查,目前相关区域植被恢复良好,没有再发现新的人为改变林地用途问题。 针对 退耕还林地违法种植农作物 问题,2022年4月17日,接到群众举报后,扎兰屯市立即责成林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对所辖区内退耕还林工程造林项目地块再次排查,发现扎兰屯市哈多河镇罕达罕村五组高某在2003年度退耕还林工程项目造林地块中存在复垦违法行为,复垦面积5亩。 针对 已垦林地违法种植农作物 问题,接到群众举报后,扎兰屯市对相关地区进行进一步踏查,目前相关区域全部恢复植被,暂未发现违法复垦问题。 下一步,一是成立 扎兰屯市退耕还林工程和已垦林地全面排查核查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挂帅督办,扎兰屯市林草局牵头,各乡镇、涉林街道办事处、国有林场、国营农牧场全力配合,对全市范围内2002年以来的退耕还林工程造林项目和已垦林地植被恢复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核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坚决依法打击处理。二是由扎兰屯市林草局牵头,中和镇人民政府配合,对扎兰屯市哈多河镇罕达罕村五组高某在2003年度退耕还林工程项目造林地块中存在的复垦违法行为,依法打击处理,扎实整改。三是我们将继续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压实乡镇、街道和国有林场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级林长巡查工作制度,进一步强化镇、村级林长职责,建立从镇到村、从村到组的网格化、巡护、奖惩等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我市生态安全、稳定、健康发展。	未办结	无
5	X2NM202204150042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双山采石场,以地质环境治理为由,两次大规模矿山爆破作业,在2022年3月5日至15日期间,偷运石料至科右中旗收费站附近立交桥下,无序堆放。	兴安盟	生态	2022年4月16日,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巴彥呼舒镇政府、代钦塔拉苏木政府组成调查组,深入科右中旗双山采石场进行现场核实。 1.投诉反映的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双山采石场,以地质环境治理为由,两次大规模矿山爆破作业 内容部分属实。 2020年8月,因矿产开采违法侵占林地和草原,科右中旗双山采石有限公司违法占用草原300亩(经实际测量为83.9亩)被列入《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2021年6月,按照《中共兴安盟委员会办公室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安盟关于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办发〔2021〕28号),科右中旗制定了《科右中旗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要求双山采石场进行植被恢复。按照整改要求,2022年1月,双山采石场编制了《草原植被恢复方案》并开始实施植被恢复工程,为了消除安全隐患,经科右中旗人民政府批准,在治理过程中采用爆破削坡方式,在矿区范围内分两次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进行了处理,爆破面积约800平方米。两次爆破是为了实施双山采石场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植被,但不属于大规模爆破作业。2022年3月初,双山采石场完成了清运废料、钻孔爆破、回填采坑和草籽播种工作,已完成草原植被恢复。2022年3月8日兴安盟林草局对该问题进行了审核验收并同意销号。 2.反映的 在2022年3月5日至15日期间,偷运石料至科右中旗收费站附近立交桥下,无序堆放 内容部分属实。 经调查,2022年3月,双山采石场按照《草原植被恢复方案》要求,施工方对原有矿石产品和爆破削坡的部分石料进行了清运,所清运的石料是按照《整改方案》要求进行转运,产权归双山采石场所有,并非 偷运石料。所清运的石料集中整齐存放在国道111线立交桥东南侧科右中旗鑫鑫汽车贸易产业园建设工地内,并已采取围挡及苫盖等措施抑制扬尘。	部分属实	1.举报问题查处情况 因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草地、耕地,造成83.9亩农用地被大量毁坏,2022年1月17日,科右中旗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内2222刑初287号)判处庞某某(双山采石场经营人)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 2.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科右中旗林草部门严格监督石料采矿权人按照《草原植被恢复方案》履行植被恢复义务,督促落实各项措施。 二是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采石场办理林草手续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整治,进一步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	已办结	无
6	X2NM202204150015	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国家电投内蒙古公司霍煤鸿骏铝业公司分公司C厂及三期铝厂,长年将余热电站工业废物倾倒在锡乌铁路立交桥下,距离霍林河几百米处,污染水源,产生粉尘污染。	通辽市	土壤 大气	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群众反映的 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国家电投内蒙古公司霍煤鸿骏铝业公司分公司C厂及三期铝厂,长年将余热电站工业废物倾倒在锡乌铁路立交桥下,距离霍林河几百米处 部分属实。 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 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国家电投内蒙古公司霍煤鸿骏铝业公司分公司C厂及三期铝厂,位于通辽市扎鲁特旗扎哈淖尔工业园区,C厂建设内容为2 350MW火电机组,三期铝厂建设内容为年产38万吨/年电解铝和余热电站。举报人反映的 工业废物 为脱硫石膏。 2022年4月16日,在接到信访举报的第一时间,霍林郭勒市组织相关部门就投诉人反映的倾倒地点进行了实地查看。倾倒地点位于霍林郭勒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锡乌铁路立交桥(非跨越河流桥梁)下,靠近北侧桥头一端(纬度:45 26 39.3576 经度:119 36 43.4088 海拔:881.06)。该地点与举报人反映的 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国家电投内蒙古公司霍煤鸿骏铝业公司分公司C厂及三期铝厂 直线距离12.4千米,与沙尔呼热镇居民区最近距离约662米,与霍林河河道直线最近距离约210米。经过现场查看,脱硫石膏散落堆放,占地面积约800平方米,其中混杂着黏土、枯树枝等,表面局部区域已经长满荒草,判断倾倒时间较早,总量约为180吨。 2022年4月17日,霍林郭勒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配合扎鲁特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国家电投内蒙古公司霍煤鸿骏铝业公司分公司C厂及三期铝厂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过核实近三年台账,未发现该企业存在非法倾倒脱硫石膏行为。同时,霍林郭勒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霍林郭勒市境内产生脱硫石膏的企业,包括锦联铝材、创源金属、坑口电厂、鸿骏铝业、金源口电厂,调取了企业近三年脱硫石膏管理台账,均未发现存在非法倾倒脱硫石膏行为。 同日,霍林郭勒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堆放地点附近企业和周边居民进行了走访调查,由于堆放地点位于铁路桥下,较为隐蔽,调查走访的周边企业和居民均不了解相关情况,暂无无法确定违法主体及责任人。 2.群众反映的 污染水源,产生粉尘污染 不属实。 2022年4月17日,霍林郭勒市人民政府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内蒙古泰达环保安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该区域水质、土壤进行监测。据监测报告显示,霍林河位于该倾倒地点的上游、中游、下游水质监测结果均达标,土壤检测结果达标。倾倒点位于铁路桥桥下,地势低洼,上面有桥体遮盖,且掺杂部分黏土,不易起尘。	部分属实	1.规范填埋处置脱硫石膏。因暂时无法确定脱硫石膏倾倒责任主体及责任人,霍林郭勒市启动应急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 对于执法过程中查获的无法确定责任人或者无法清运的固体废物,由所在地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清理 规定,组织相关单位将堆放的脱硫石膏,清运至内蒙古净达粉煤灰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依法进行处置,共计清运20吨吨车辆9车,清运量约为180吨(含黏土、枯树枝等杂物)。对脱硫石膏完成清运后,及时对堆放地块进行了覆土。 2.开展土壤和水质监测。2022年4月17日,霍林郭勒市人民政府委托内蒙古泰达环保安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堆放地块的土壤以及霍林河河道的上、中、下游开展水质监测,监测报告显示未造成污染。 3.主动接受社会监督。4月21日,霍林郭勒市沙尔呼热街道、霍林郭勒市生态环境分局召开信访案件调查处理听证会,工业园区部分企业、居民代表、退休职工代表20人参会,参会人员对环境监管调查处理结果无异议。 4.全面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监督检查。针对此问题,霍林郭勒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继续溯源,追查产生脱硫石膏企业,如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同时,霍林郭勒市引以惩戒、举一反三,对此类问题严查细排,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加大对企业的环境监管力度,加强日常巡查频次,确保无遗漏、无死角,及时发现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